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國華集團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u>45,169</u>	<u>68,114</u>
收益	4	40,857	44,015
銷售成本		<u>(43,648)</u>	<u>(28,628)</u>
毛(損)利		(2,791)	15,387
其他收入		1,594	1,578
銷售及分銷支出		(3,385)	(126)
行政及其他支出		(12,020)	(7,771)
持作交易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1,308)	(6)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343)	(12,229)
融資成本	5	<u>(1,265)</u>	<u>(1,114)</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6	(23,518)	(4,281)
所得稅支出	7	(145)	(1,667)
期內虧損		<u>(23,663)</u>	<u>(5,948)</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2,739</u>	<u>395</u>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u>(20,924)</u>	<u>(5,553)</u>
期內(虧損)溢利由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763)	(9,216)
非控股權益		<u>(6,900)</u>	<u>3,268</u>
		<u>(23,663)</u>	<u>(5,948)</u>
期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467)	(8,875)
非控股權益		<u>(6,457)</u>	<u>3,322</u>
		<u>(20,924)</u>	<u>(5,553)</u>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0.69港仙)</u>	<u>(0.38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484	52,204
預付租金		11,765	178
可出售投資		7,500	7,500
商譽		37,323	36,729
		<u>107,072</u>	<u>96,611</u>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241	24
存貨		17,041	21,43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1,570	69,074
持作交易投資		11,309	21,2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2,971	236,345
		<u>333,132</u>	<u>348,15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		-	3,000
		<u>333,132</u>	<u>351,154</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0,122	36,992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		39,903	38,637
稅項負債		12,135	13,168
		<u>102,160</u>	<u>88,797</u>
流動資產淨值		<u>230,972</u>	<u>262,357</u>
		<u>338,044</u>	<u>358,96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1,584	121,584
儲備		207,674	222,1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9,258	343,725
非控股權益		6,634	13,091
權益總額		<u>335,892</u>	<u>356,81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52	2,152
		<u>338,044</u>	<u>358,96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之財務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對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在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 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財務工具 ²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對銷 ¹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 ¹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變更及 套期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內因製造及銷售煤炭、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以及股息收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煤炭	36,347	39,184
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4,231	3,277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4,312	24,099
持作交易投資之股息收入	279	1,554
	<u>45,169</u>	<u>68,114</u>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煤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4,231</u>	<u>4,591</u>	<u>36,347</u>	<u>45,169</u>
收益 對外	<u>4,231</u>	<u>279</u>	<u>36,347</u>	<u>40,857</u>
分部溢利(虧損)	<u>245</u>	<u>(5,371)</u>	<u>(13,403)</u>	(18,529)
未分配集團開支				(4,185)
未分配其他收入				461
融資成本				<u>(1,265)</u>
除稅前虧損				<u>(23,518)</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煤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3,277</u>	<u>25,653</u>	<u>39,184</u>	<u>68,114</u>
收益 對外	<u>3,277</u>	<u>1,554</u>	<u>39,184</u>	<u>44,015</u>
分部(虧損)溢利	<u>(9)</u>	<u>(11,090)</u>	<u>11,000</u>	(99)
未分配集團開支				(4,640)
未分配其他收入				1,572
融資成本				<u>(1,114)</u>
除稅前虧損				<u>(4,281)</u>

下文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煤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2,413</u>	<u>12,507</u>	<u>174,847</u>	<u>189,767</u>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煤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800</u>	<u>21,272</u>	<u>176,657</u>	<u>198,729</u>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煤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負債	<u>2,219</u>	<u>-</u>	<u>15,631</u>	<u>17,850</u>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煤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負債	<u>1,305</u>	<u>-</u>	<u>13,072</u>	<u>14,377</u>

5.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 關連公司貸款	-	263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	1,265	766
其他	-	85
	<u>1,265</u>	<u>1,114</u>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516	4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42	3,064
預付租金攤銷	67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643	2,58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0,419	26,168
經營租賃支出之最低租金	966	919
匯兌收入淨額(計入其他收入)	(1,061)	(263)
取消銷售協議支付之賠償金(計入行政及其他支出)	2,057	-
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u>(493)</u>	<u>(1,309)</u>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667
	-	1,66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5	-
	145	1,667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8. 股息

於中期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決議將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6,7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虧損約9,21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31,670,845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31,670,845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1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20日之間。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實際應收帳款(已扣除呆帳撥備)帳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39	2,868
31至60日	48	186
61至90日	19,621	13
91至120日	320	43,805
超過120日	37,608	10,830
	<hr/>	<hr/>
應收帳款	58,336	57,702
應收票據	-	2,45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34	8,917
	<hr/>	<hr/>
	61,570	69,074

1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帳款帳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913	716
61至90日	5	9
超過90日	2,730	4,736
	<hr/>	<hr/>
應付帳款	5,648	5,4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474	31,531
	<hr/>	<hr/>
	50,122	36,992

12. 或有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應訊方)及其若干前任董事收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本集團若干過往交易提出之呈請(「呈請」)。有關呈請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高等法院展開首次聆訊。於遵從上一次聆訊指令後，第二次聆訊將在法院展開作進一步指示。本公司董事認為呈請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呈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Rich Planet Investments Limited、Noble Justice Holdings Limited及Evergreen Lak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就可能收購Lead Best Asia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暫停買賣，以待發表一則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公佈。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將載於有關公佈內，並將於適當時候向公眾人士發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財務業績摘要

營業額	45.2	68.1
(毛損)毛利	(2.8)	15.3
其他經營虧損(淨額)	(4.1)	(10.7)
支出總額	(16.7)	(9.0)
未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前之虧損淨額	(23.5)	(4.3)
經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虧損淨額	(16.8)	(9.2)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節錄

資產總值	440.2	447.8
負債總額	(104.3)	(90.9)
流動資產淨值	231.0	26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3.0	236.3
資產淨值總額	335.9	356.8

概覽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5,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8,100,000港元減少33.6%。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損約為2,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毛利約為15,300,000港元。最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淨額達致約16,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約9,200,000港元增加82.6%。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煤炭業務業績轉壞所致。

業務及財務回顧

煤炭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煤炭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6,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39,100,000港元)。由於二零一三年中國內地市場之煤炭產品價格及需求持續下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此核心業務錄得毛損約4,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毛利約13,000,000港元)。加上銷售、分銷及銷售相關開支增加，此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約13,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分部溢利約11,100,000港元)。

貨運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貨運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3,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相關毛利約1,0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2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毛利約8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9,000港元)。本集團對旗下貨運業務之策略及計劃並無重大變化。此分部之營業額改善主要是由於貨運行業經長時間低迷後穩步復甦所致。

證券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5,600,000港元)。於六個月期內，本集團上市證券錄得已變現虧損約1,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6,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4,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到股息收入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交易證券價值約11,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流動現金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35,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6,800,000港元)及23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2,40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4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3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3.2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0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8)。負債資產比率乃依照計息借款除以資產總值計量。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借款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36,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500,000港元)及440,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7,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現金水平十分穩健。本集團有充裕及可隨時使用之財務資源，既可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日後在中國可能出現或擬進行潛在投資時，也可投入作出可行收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證券抵押予經紀行，作為孖展貸款之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之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一項財務擔保約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000港元)，以為未能按時付款的客戶提供保證。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主要就收購歸類為預付租金項下之土地使用權產生約12,100,000港元之資本開支，有關款項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重大資本開支。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可出售投資約7,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00,000港元)及持作交易投資約11,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3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計值。於回顧期內，港元、新加坡元及美元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人民幣升值或會對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產生一定影響。本集團美元貨幣資產亦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措施應付有關影響，惟目前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3名員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市況、本集團之表現、個人資歷及經驗釐定。按上市規則，本公司員工在履行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已接受足夠培訓及獲得充足預算。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回顧期內，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投資物業，現金代價為3,0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價值3,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物業。上述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捷亞空運(香港)有限公司(「捷亞」)與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件，以按面值認購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本金額各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而代價將以現金結付。上述配售函件經捷亞與配售代理雙方協定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終止。上述認購事項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 (c)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古交市宏祥煤業有限公司與古交市國土資源局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以收購11026號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佔地49,661.56平方米，位於古交市西曲街道永樹曲村，價格為人民幣9,400,000元(相當於約11,750,000港元)。上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以保障股東投資，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每年檢討其成效。

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分開，且不應由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行政總裁一職。鑑於本公司現時之規模及架構，董事會認為儘管並無行政總裁，惟董事會乃由具經驗之人士組成，而董事會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取得平衡，且董事與管理層會不時舉行會議，討論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事宜。全體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將得到適當瞭解，並及時獲得充分、完整及可靠數據。董事會亦相信，現時之架構有助建立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使本公司可有效地適時作出及執行決策。

儘管主席之職責未以書面形式訂明，惟權力與權限並非集中於一人，且所有重大決策均由董事會成員、合適的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諮詢後方作出。董事會將考慮於適當時候以書面方式列明主席之角色及職務。

展望將來，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該安排、董事會組成及責任區分的成效，以增加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惟須重選連任。所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有不同工作在身，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法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法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池先生、黃欣琪女士及張亮先生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與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財務報表的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規定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刊登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刊登。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伯麒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伯麒先生及杜春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池先生、黃欣琪女士及張亮先生。